

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-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-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顶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新疆顶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李炜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